

## 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高空抛物入刑 严惩金融乱象

# 大看点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草案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

### 看点一 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情形,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



新华社发

### 看点二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是近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继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并针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后,刑法也拟对此作出修改。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认为,实践中出现过公交车司机与乘客互殴引发事故的情况。草案对此进一步细化了各方的责任,有望更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此外,草案还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

### 看点三 加大力度打击药品“黑作坊”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这也是在药品管理法对假劣药的范围作出调整以后,对涉药品犯罪惩治保持力度不减。

“药品‘黑作坊’,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毒瘤。草案显著加大了对‘黑作坊’的惩治力度,也将药品领域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彭新林说。

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

### 看点四 严惩金融乱象

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以“投资”之名行诈骗之实……非法集资陷阱不仅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更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彭新林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过轻会降低震慑作用,客观上导致一些犯罪分子宁可服几年刑也不愿意主动退赃。因此有必要适当调整该罪的法定刑,切实解决量刑档次过窄、杠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对于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为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草案还完善了证券犯罪规定,包括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等。

### 看点五 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

在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罚。

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类刺探商业秘密的行为时有发生。”彭新林表示,各国普遍重视对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而目前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商业间

谍罪,有利于更好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秩序,符合产权保护刑事立法的国际趋势。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草案还加大对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

### 看点六 明确“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对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明确了相应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此作出规定。

与生物安全法衔接,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

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王浩公认为,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回应是大势所趋,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入罪”处理,对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具有显著意义。

### 看点七 将侮辱、诽谤英烈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将进一步完善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彭新林表示,草案适当扩大侮辱罪、诽谤罪的对象范围,将

英雄烈士的名誉、人格尊严纳入刑法保护,显著加强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罗沙 熊丰 翟翔)

## 压实监护责任·细化网络保护·加强校园安全·助力学生“减负”——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4大亮点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

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 亮点一 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正,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照护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举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新增加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困扰公安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 亮点二 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拟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

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管。”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及边界均予以了较好的明确。

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资讯的免疫力。

### 亮点三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却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园更安全,家长更安心?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间和风险时间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负责维护校园安全的人员存在懈怠等问题,是发生校园恶性事件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处置、转移等一体化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亮点四 为学生“减负”提供法律依据

为中小学生“减负”,是教育类法规和政策反复强调的要求,也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未成年人身心正处于发育期,如果学习负担过重,会影响其健康和全面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宋英辉认为,以往有的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片面强调学习成绩,挤占节假日时间给学生补课,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幼儿园违背教育规律,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这些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全面发展。

专家还表示,为学生“减负”不应当只是学习空间的转移和学习负担的转嫁,不能理解成为了减轻学生校内负担,将负担转嫁到校外和家长身上。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 5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6%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陈炜伟)国家统计局2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823.4亿元,由4月份同比下降4.3%转为增长6%。

国家统计局工业高级统计师朱虹分析,5月份,随着复工复产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工业企业效益状况持续改善,当月利润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统计显示,5月份,工业企业成本上升压力明显缓解。同时,工业品购进价格回落幅度明显超过出厂价格回落幅度,有利于增加企业盈利空间。此外,石油加工、电力、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利润改善明显。

从累计值来看,1至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434.9亿元,同比下降19.3%,降幅比1至4月份收窄8.1个百分点。

朱虹说,尽管5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实现今年以来首次增长,但疫情影响下市场需求依然偏弱,利润回升的持续性还需进一步观察。下阶段,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援企助企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工业经济回升向好。

## 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下线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齐中熙)记者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获悉,28日,我国首套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在中铁电气化局保定轨道交通产业园下线,标志着我国高速磁浮牵引供电设备研制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国中铁电气化局工业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总工程师柴淑颖介绍,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是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课题之一。其牵引供电系统采用“交-直-交”变流电力传动技术。作为高速磁浮牵引供电系统的关键设备,该产品采用了磁屏蔽技术,阻抗电压高、电流大,可以有效降低杂散损耗和涡流损耗,提高供电效率。

据悉,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从研发到下线历经两年时间,通过了中国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的试验检测。

柴淑颖说,高速磁浮专用牵引变压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国产化批量生产能力,将为中国高速磁浮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 国产新支线客机ARJ21进入我国主流民航市场



6月28日拍摄的飞机交付仪式现场。

新华社记者 丁汀 摄

新华社上海6月28日电 (记者贾远琨)三架崭新涂装的国产新支线客机ARJ21飞机28日在位于上海浦东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基地集结,分别交付给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空公司,这标志着ARJ21进入我国主流民航市场。

这一次交付非同寻常,是国产民机制造商和我国民航业携手同行的新开始。

自2016年6月28日交付用户至今,ARJ21执飞成都航空、天骄航空和江西航空的航班,飞越我国华北、东北、西南等地区55条航线,通航55座城市,安全运送旅客89万余人次。4年的安全飞行为这款飞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相比之下,此次交付的国航、东航、南航被业内称为“三大航”,是我国民航市场的中流砥柱,拥有广阔的航线网络、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品牌价值。正是这样的“豪华阵容”让此次交付备受期待。

“对于ARJ21而言,交付‘三大航’意味着这款飞机可以进入我国主流民航市场,其市场开拓性、航线适应性、旅客认知度都将有大幅度提升。”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与销售部部长张小光说。

## 别了,于蓝; 别了,永远的“江姐”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她是《烈火中永生》中的江姐、“新中国22大电影明星”之一、新中国儿童电影事业奠基人、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首任厂长……6月27日晚,于蓝走完了99年的传奇人生道路。

“在中国电影界,她风清气正、德高望重,是一个旗帜性的人物。”中国电影家协会副主席尹鸿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于蓝的去世是中国电影界的重大损失。

于蓝最有影响的银幕形象莫过于1965年上映的《烈火中永生》中的江姐。

1961年,于蓝读到小说《红岩》,决心要把这些革命者的故事搬上银幕,并开始数年的走访、改编工作,留下了30万字的采访笔记。饰演江姐时,她每一次出场都会反复琢磨、实践、排练,不断激发自己的真情实感。

“她塑造的江姐形象是不可替代的,很多年以来对社会、对青少年成长都有榜样作用。”尹鸿说。